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3年12月13日(星期五)會議

安排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入讀主流中小學的現行機制，包括家長的選校和家校合作			
	現行安排	團體／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4)410/12-13(03)號文件 —— 附件一		
1	<p>政府以雙軌制推行融合教育及特殊教育，教育局會根據專業人士的評估和建議，在家長的同意下，轉介有嚴重或多重殘疾的學生入讀特殊學校，以便接受加強支援服務；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則入讀普通學校。</p> <p>就入學的安排，家長可透過小一入學統籌辦法及中學學位分配辦法等既定機制為子女申請入讀普通中小學。</p> <p>入讀普通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大都有能力應付主流課程，可以和其他同學在課堂一起學習；教育局鼓勵學校採用三層支援模式，因應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個別需要提供額外支援，以促進他們的學習。學生所需的支援層級，會因應他們各</p>	<p><u>立法會CB(4)824/12-13(01)號文件</u></p> <p>(a) 部分家長表示，由於有些學校不願取錄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以使他們提交入學申請時遇到困難；</p> <p>(b) 有建議認為，為結合資源以作更有效的用途，教育局應研究可否指定每區有若干學校照顧某類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p> <p>(c) 部分家長表示，儘管教育局發出了《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及多項其他指引，他們子女所就讀的學校不願就教學及考試安排採取所需的調適措施，以照顧他們子女的特殊需要；</p>	<p><u>立 法 會</u> <u>CB(4)952/12-13(01)號文件</u> 第18及19段</p>

	現行安排	團體／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4)410/12-13(03)號文件 —— 附件一		
	<p>自透過進展性評估和總結性評估顯示的進展和需要而調節。</p> <p>對於在普通學校就讀並需要第三層個別化支援的學生，教育局要求學校為他們編訂個別學習計劃，並定期跟進。至於其他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學校亦需要記錄為每名學生所提供的支援和調適安排，以及他們的表現和進展，以便定期檢視學生的情況及調整支援層級的安排。政府認為，在現行的機制下，學校對所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皆有適切的支援計劃和跟進。</p>	<p>(d) 團體促請教育局加強監管學校是否有效及公平地推行融合教育，以期確保學校妥善跟隨有關融合教育的指引，以及遵從各項規定；</p> <p>(e) 有建議認為，每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應獲提供個別學習計劃，而班中如有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便應實行小班教學；</p> <p>(f) 由於過去十多年推行融合教育遇到不少困難，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採取另一安排，將未能融入普通學校的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派往指定的特殊學校就讀；及</p> <p><u>立法會CB(4)945/12-13(01)號文件</u></p> <p>(g) 部分團體表示，由於個別主流學校的聽障學生人數甚少，他們在學校容易被忽視，成為欺凌及歧視的受害人。有建議認為教育局應考慮把聽障學生派往數所主流學校，以便集中資源在學校層面為聽障學生提供適切及有效的支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立 法 會</u> <u>CB(4)1007/12-13(01)號文件</u></p> <p>第18及19段</p>

	現行安排	團體／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4)410/12-13(03)號文件 —— 附件一		
2	<p>教育局鼓勵家長主動向該局及學校提供子女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在家長的同意下，教育局會收集學生的特殊教育需要資料，以送交給他們的學校作參考和跟進。如有學生被評估為適宜入讀特殊學校，有關專業人士會將學生的評估報告送交教育局，以便教育局安排那些學生入讀特殊學校。教育局每年會舉辦簡介會，向有特殊教育需要學前兒童的家長講解轉介程序和學校的支援措施等。</p> <p>在入學後，家長如發覺子女在學習上或適應上需要特別支援，應與學校商討，以便學校按學生的需要提供支援服務。在適當情況下，普通學校的學生輔導教師和社工會按照教育局的指引轉介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往特殊學校，接受加強支援。教育局的專業人員在定期訪校時亦會按需要就個別個案提供意見和建議，事實上，該局的有關組別每學年都會收到普通學校的轉介個案並作相應的安排。</p> <p>教育局邀請特殊學校擔當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及有豐富和具實效的融合教育經驗的</p>	<p><u>立法會CB(4)111/13-14(01)號文件</u></p> <p>(a) 委員及部分團體特別指出，入讀普通學校的有限智能學生，經常遇到極大困難。然而，在現行政策下，這些學生必須被確診同時有其他類別的特殊教育需要，當局才會在家長的同意下，把他們列為例外個案，轉介特殊學校；及</p> <p>(b) 委員及團體均關注家長為子女選擇最合適學校的權利。他們促請政府當局理解這些學生所面對的困境，以及尊重家長的選擇，安排這些學生入讀特殊學校。</p>	<p><u>立法會</u> <u>CB(4)146/13-14(01)號文件</u></p> <p>第18至22段</p>

	現行安排	團體／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4)410/12-13(03)號文件 —— 附件一		
	<p>普通學校擔當全校參與模式的資源學校，以便跟其他普通學校作專業交流和提供校本支援；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更開辦短期暫讀計劃，以協助普通學校支援有嚴重適應困難的智障學生，有關學生會被安排到一所合適的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接受為期3至6個月的暫讀計劃。除了提供短期暫讀計劃，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的教師會為普通學校的教師提供培訓及諮詢，提升他們的專業能力，以便他們支援完成短期暫讀計劃後返回原校就讀的學生。</p>		
3	<p>教育局一直提倡以全校參與模式推行融合教育，學校應提供適切的支援和所需的調適，照顧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需要。在收生和分班時，不應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有任何歧視，而應考慮學生的能力、心理發展及社交需要等因素而作出專業決定；由於各學校的校情不同，校方為學生進行分班安排時，亦會考慮學與教的安排、教師團隊的分工及班務管理的效果等一籃子因素，才訂定出最適切安排。值得注意的是，分班是學校的專業決定，教育局不適宜發出指引要求所有學校</p>	<p><u>立法會CB(4)945/12-13(01)號文件</u></p> <p>一些團體表示，不少視障或肢體傷殘學生均被所就讀的學校以安全或其他考慮為由，建議或要求他們不要修讀某些科目，例如科學、視覺藝術、體育及家政。部分學生更被拒參加探訪及戶外活動，例如步行籌款。委員／團體要求教育局制訂妥善的指引，並採取措施杜絕這類或會構成歧視的做法。</p>	<p><u>立法會CB(4)1007/12-13(01)號文件</u></p> <p>第27段</p>

	現行安排	團體／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4)410/12-13(03)號文件 —— 附件一		
	依循固定的模式分班。		
4	經過教育局多年來的推動，學校一般已成立學生支援小組或專責小組，由校長、副校長或資深主任帶領，負責策劃、推行及檢視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工作，包括改動環境設施和教學法等以消除學習障礙，小組應與家長及有關持份者充份溝通和協作，以便在建立文化、制訂政策和推行措施等方面取得共識，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切的教育。	<p><u>立法會CB(4)824/12-13(01)號文件</u></p> <p>(a) 由於學校並無設立專責職位，獲委派負責領導學生支援小組的教師只能在兼顧其他職務的同時，用有限的時間監督及協調支援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工作；及</p> <p>(b) 許多團體認為有必要在學校開設一個專責教席，負責監督及協調提供支援措施和推行融合教育。(通常稱為"特殊教育需要統籌主任"職位)。</p>	<p><u>立法會CB(4)952/12-13(01)號文件</u></p> <p>第23及24段</p>
5	教育局十分同意家校合作的重要性，一直要求學校建立恆常與家長溝通的機制，並在《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運作指南》中詳述細節，包括讓家長參與制定支援計劃、檢視子女的學習進展及支援措施的成效等，以便配合學校的工作。教育局亦要求學校在周年校務報告內，闡述校本的融合教育政策、所獲的額外資源和向學生提供的支援服務等，並上載報告至學校網頁	<p><u>立法會CB(4)824/12-13(01)號文件</u></p> <p>(a) 團體舉出例子，說明學校與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家長在調適及支援措施和檢討這些措施的成效方面缺乏溝通；</p> <p>(b) 教育局應要求學校將現有的學校與家長溝通機制規範化及加強；及</p>	<p><u>立法會CB(4)952/12-13(01)號文件</u></p> <p>第55段</p>

	現行安排	團體／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4)410/12-13(03)號文件 —— 附件一		
	讓家長參閱。此外，教育局早於2008年已編制《全校參與模式融合教育家長篇》，並上載至教育局網頁和不時更新其內容，家長可從中加深了解他們在推行融合教育上的角色及責任。	<u>立法會CB(4)945/12-13(01)號文件</u> (c) 有意見認為，現時關於個別主流學校取錄聽障及視障學生的資訊非常有限。有建議提出，教育局應提供更多資料，介紹那些取錄了這類學生／專門為這類學生提供融合教育的主流學校，例如聽障及視障學生在學生總人數中的比例、所提供的支援措施等，以供家長參考。	<u>立法會</u> <u>CB(4)1007/12-13(01)號文件</u> 第56段

中小學融合教育的新資助模式及資助額是否足夠

	現行安排	團體／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4)410/12-13(03)號文件 —— 附件一		
6	<p>就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教育局一直為學校提供額外資源，包括為照顧成績稍遜學生而提供的額外教師、學習支援津貼、加強言語治療津貼及增補基金等。學校可靈活運用這些資源，按學生的需要和學校的情況，聘用額外的教學人手及購買專業服務。</p> <p>學校運用政府撥款向非政府機構購買服務、舉辦活動或講座、提供諮詢服務或伙伴協作等。學校亦可藉購買服務及伙拍大專院校進行研究項目，引入外界專業知識，並與非政府機構保持緊密合作，推廣共融文化及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此外，教育局亦舉辦講座、網絡會議及專業交流會等活動，讓教師分享成功經驗及心得。學校亦可與特殊學校暨資源中心及全校參與模式的資源學校建立網絡，促進持續的專業發展。</p>	<p><u>立法會CB(4)824/12-13(01)號文件</u></p> <p>(a) 據學界反映，政府所提供的津貼／資源遠不足夠。舉例而言，學習支援津貼現時的水平只可讓一所中學以總薪級表第17點聘請3名新教師；</p> <p>(b) 有意見指出，一所學校須取錄多達75名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才符合資格獲發每年150萬元的最高額學習支援津貼。關於撥款機制，委員／團體要求政府當局按學生人數提供更高水平的資助；</p> <p>(c) 部分家長質疑，個別學校有否將額外資源(例如學習支援津貼)用於直接惠及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用途；</p> <p>(d) 有建議認為，教育局應聯同學界檢討現時提供的資源應如何改善，以及該等資源的運用是否符合成本效益；</p>	<p><u>立法會</u> <u>CB(4)952/12-13(01)號文件</u></p> <p>第21及22段</p>

	現行安排	團體／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4)410/12-13(03)號文件 —— 附件一		
	<p>教育局的專業人員亦會定期訪校，就學校的支援政策、措施、教學策略、資源運用(包括為學校提供的額外資源和為各特殊教育需要類別學生發展的甄別工具及教學資源)、家校合作等事宜提供諮詢。教育局亦不時與不同志願組織、家長團體、學校議會等會面，直接聽取他們對推行融合教育的意見及探討協作機會。</p> <p>教育局會繼續向學校發放有關可用的特殊教育資源的資訊，包括加強轄下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的資料庫及聯絡網，以匯集更多不同類型的資源及資訊，供教師使用和分享。該中心亦會選購和訂閱與特殊教育有關的書刊，讓業界人士閱覽，相關資訊已上載於教育局網頁。</p>	<p>(e) 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與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合作，提供各類專業服務。政府當局亦可考慮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家長／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發出代用券，以供購買所需的服務；</p> <p><u>立法會CB(4)945/12-13(01)號文件</u></p> <p>(f) 據一些視障學生權益團體所述，向增補基金提出申請的學校，需時約3個月方可取得款項，為視障學生購買所需的輔助工具。有建議提出，增補基金應在暑假期間而非在學期於9月開課後才接受申請，使學校能夠適時購買物品供視障學生使用；</p> <p>(g) 有意見認為，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採取小班教學，可提高教與學的效能；</p>	<p>第30及31段</p> <p><u>立 法 會</u> <u>CB(4)1007/12-13(01)號文件</u></p> <p>第29段</p> <p>第31段</p>

	現行安排	團體／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4)410/12-13(03)號文件 —— 附件一		
		<p><u>立法會CB(4)111/13-14(01)號文件</u></p> <p>(h) 有意見指出，入讀主流學校的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人數持續上升，但所提供的資源卻沒有相應增加；</p> <p>(i) 部分委員及團體認為，兒童的福祉為首要的關注事項，並促請政府當局不要過分着重資源方面的考慮；</p> <p>(j) 委員深切關注到，取錄了有精神問題學生的學校並不合資格申請額外資源以照顧這些學生，但這些學生需要的學習支援其實不少於被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p> <p>(k)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指明精神問題為其中一類特殊教育需要，並向取錄了有精神問題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支援及資源。</p>	<p><u>立法會CB(4)146/13-14(01)號文件</u></p> <p>第16及17段</p> <p>第27段</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2月11日